

農業部第7屆「百大青農遴選作業」

壹、計畫目的

農業部為協助青年從農，盤點各項產業輔導措施，建立資源整合輔導平臺，提供一站式之專案輔導服務，協助青年農民穩健經營，逐步擴大規模，成為專業生產供貨者，或跳脫純粹生產面，而成為具規模之農產行銷、加工經營者，或成為其他創新加值發展之農業產業價值鏈經營人員，打造出青年從農之發展標竿，並串聯整合其他青年農民與上下游農業工作者，帶動地區產業與其他青農共同成長，一起活絡農村，發展出創新的農業產業價值鏈，讓「農」業的生產、生活與生態價值能充分發揮，使農業能升級且具競爭力，成為值得傳承的事業。

本計畫將遴選出發展潛力之優秀青農個人及團體，作為青年從事農業工作之典範標竿。同時，依青年農民經營發展需求及評估，提供技術輔導、國有耕地承租第二順位、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5 年 500 萬元免利息等輔導措施，以及安排行銷通路相關課程培訓，提升青年農民之競爭力，發掘並塑造農業新標竿。

貳、受理申請期間

公告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15 日止。

參、申請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 18 至 45 歲(民國 6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出生至民國 95 年 01 月 01 日以前出生者)實際從事農業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男須役畢或免服役)

一、合法使用土地、設備(施)及經營農業。

- 二、未曾獲選十大神農及第 1-6 屆百大青農者。
- 三、對農糧(含養蜂)、漁業(含漁撈)、畜牧、林業(含林下經濟)經營表現優秀，且有創新性改革，足以示範推廣，或對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組織化與產業發展有卓越貢獻者。
- 四、品德操守良好，最近 5 年內未經檢察官起訴或為緩起訴處分、判決確定、受保安處分者。但過失犯、因緩刑而交付保護管束者、或符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但書不予記載各款者，不在此限。

肆、申請類型

一、個人組	
類型	申請條件(符合其一)
(一) 農糧類(含養蜂)	1. 農學相關科系畢業。 2. 參加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辦理農業訓練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 3. 農家子弟。
(二) 漁業(含漁撈)	1. 漁業署輔導成立之「漁業青年團」成員。 2. 漁業相關科系畢業。 3. 參加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辦理農業訓練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 4. 漁家子弟。
(三) 畜牧業	1. 畜牧相關科系畢業。 2. 家畜家禽產銷班或畜牧相關協會會員。 3. 參加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構)辦理農業訓練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 4. 畜牧子弟。
(四) 林業(含林下經濟)	1. 林業相關科系畢業。 2. 林業合作社成員。 3. 參加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構)辦理農業

		訓練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 4. 林業子弟。
二、團體組		
需說明組成團體組之目的及效益，包含成員間之合作及分工方式、如何促進共同成長等，並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	1/2 以上成員為實際從事農業之青年農民且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組成 2-4 人共同提出申請。	
(二)	成員間不為二親等以內人員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所稱之關係人。	

※備註：

1. 個人組或團體組之申請，同一青年農民僅得擇一提出。
2. 農業部保留團體組內錄取人員數量之權利。

伍、遴選程序

一、申請方式		
(一)	本次第 7 屆百大青農遴選，提供線上及紙本 2 種報名方式，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並請多加利用線上報名系統。	
	線上報名	以個人組或團體組進行申請，申請者須線上填寫資料並且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於 113 年 01 月 15 日前完成報名(以報名成功為憑)。 線上報名網址: https://100farmer.azurewebsites.net
	紙本報名	以個人組或團體組進行申請，申請者須繳交附件報名表 10 頁以內，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確認文件齊備並且勿裝訂(請使用長尾夾)，於 113 年 01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至農科院，信封請註明「申請第 7 屆百大青農輔導計畫」。
(二)	申請者若有應檢附文件未檢附，如資格或相關證明文件(含推薦	

	函)等，應於接獲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 3 個工作天 內補正；申請者逾期未完成資料補正者，不予審查。		
(三)	農科院彙整申請資料後送農業部之所屬各機關，農糧類送件至各區改良場，養蜂業分送至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植物種苗業分送種苗改良繁殖場、茶葉(包括咖啡、油茶)分送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林業類分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漁業類分送漁業署、畜牧類分送畜產試驗所。		
二、 審查流程			
(一)	初審	各機關（各區農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畜產試驗所）確認申請者所提是否符合實際經營現況，並視情況至現場勘查進行確認，依申請青農之農業生產與經營管理實務能力、經營目標理念、企業化、組織化與產業發展等進行彙整，提供建議排序作為農業部評選之參考。	
(二)	複審	由農業部邀集外部專家、各試驗改良場所及產業主管機關組成評選小組，申請者應依農業部通知之時間出席並親自進行簡報，簡報時間3分鐘(以實際通知為主)，說明經營現況，並由委員以統問統答方式提問詢答。	
三、 評選項目			
(一)	農業經營理念與成果	1. 經營目標與策略 (10分) 2. 財務管理(含會計、財產管理) (15分) 3. 組織營運規模及獲利率計畫執行達成度 (15分)	青農於農業經營的理念，包含目標與發展策略、財務管理的能力及農場或所經營的組織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與執行力。 40%

(二)	農業經營創新與增值	1. 生產技術 (15 分)	青農經營農業時的創新能力，包含生產技術相關或品牌行銷能力。	30%
		2. 品牌建立與行銷 (15 分)		
(三)	農業組織經營管理	1. 組織人力與資訊化(5 分)	青農於農業經營時的組織建立與管理能力，包含組織內人力選用育用留、資訊化能力，並對在地農業產業的推廣與擴散效益，另與農業相關政策措施配合度，如為見習農場、申請 3 章 1Q 等。	20%
		2. 農業措施配合 (10 分)		
		3. 在地農業推廣與經營(5 分)		
(四)	其他具體事蹟列舉之項目		其他可證明青農經營的能力或組織、企業化能力之具體事蹟。	10%
合計				100%

※評等：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89 分、乙等-70~79 分以下(不予獲選)。

陸、獎勵措施

- 一、經農業部評選為第 7 屆百大青農者，由農業部頒予獎牌及獎狀並公開表揚。
- 二、獲選之青農，由農業部各試驗改良場所等單位提供技術輔導，並安排行銷通路相關培訓課程。

柒、權利義務及應注意事項

- 一、獲選之青農應配合本人出席頒獎典禮接受表揚。
- 二、獲選之青農應主動加入在地青農聯誼(分)會。
(最晚應於 113 年 06 月 30 日以前，由各試驗改良場所確認獲選青農已加入在地青農聯誼(分)會)，逾期未加入則視同資格取消。
- 三、獲選之青農應配合農業部實地訪視及媒體採訪宣傳作業並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或必要公開資訊，供農業部相關網站及出版品推廣使用，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於公布後 3 年內，配合農業部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 四、獲選之青農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青農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經發現不實，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得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獎座及獎金應予繳回，農業部得撤銷輔導資格，若已依農業部農糧署、漁業署及農業金融署規定申請設施設備補助或優惠之低利貸款，則需依其規定繳還補助款或停止利息差額補貼。農業部得保留本計畫表揚名額。
- 五、農業部得保留本計畫表揚名額。
- 六、獲選之青農應配合農業部經營輔導、管考作業、訪視、查核經營現況調查、成本記帳與 2 年輔導期及 8 年追蹤調查作業，並提供必要佐證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捌、各受理單位聯繫窗口

受理單位(輔導小組)		聯繫窗口
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03-4768216 #431
2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03-7222111 #801
3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04-8523101 #421
4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06-5912901 #208
5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08-7746785
6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03-8521108 #1906
7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089-325110 #1885
8	種苗改良繁殖場	04-25825436
9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03-4822059 #803
10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02-23515441
11	漁業署	02-23835764
12	畜產試驗所	06-5911211 #2110

玖、百大青農遴選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及預定時程	辦理機關 注意事項	申請者 注意事項
<p>遴選計畫公告 112年12月</p>	<p>申請者須繳交附件報名表10頁以內，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確認文件齊備並且勿裝訂(請使用長尾夾)，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線上報名或函送至農科院。</p>	<p>申請者得於農業部網站或青年農民輔導平臺網查詢本計畫內容及相關申請文件說明須知。</p>
<p>受理申請期間 遴選計畫公告日至 113年01月15日</p>	<p>本院收件翌日起5日內完成文件審查，若應檢附文件未檢附，應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p>	<p>若有缺件者，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者，不予審查。</p>
<p>初審 113年02月05日至 113年03月15日</p>	<p>報名表繳交截止日翌日起21日內，各場(局署所)對於申請者視情況進行現場勘查，確認申請文件應與實際現況相符。</p>	
<p>初審審查資料送部</p>	<p>各場(署、所)將書面審查結果送農業部辦理簡報審查。</p>	
<p>複審 113年03月25日至 113年04月25日</p>	<p>於農業部召開複審會議並確認百大青農遴選結果。</p>	
<p>公告獲選名單 113年05月</p>	<p></p>	<p>於評選會議翌日起40日後可上農業部會網站查詢獲選名單。</p>
<p>頒予獎牌並公開表揚 (113年擇期辦理)</p>	<p></p>	<p>農業部擇期通知正取之青農頒予獎牌及獎狀並公開表揚。</p>